

遊戲機中心持牌人指引

申請牌照續期

下列答問旨在提供一般指引，以協助持牌人申請牌照續期。

問題 1 申請牌照續期有什麼法定要求？

法定規定載於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(第 435 章)第 8(3)條。簡單來說，申請須在牌照期滿前最少 60 日提出，並須夾附所需的佐證文件。

問題 2 未有遵守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第 8(3)條的規定會影響我的申請麼？

本處可能不會接納你的申請，而你的牌照因此可能不獲續發。沒有本處的批准，持牌人必須在現有牌照期滿後停止運作其遊戲機中心，直至獲發給新遊戲機中心牌照，才可恢復營業。

問題 3 如我未能在牌照期滿 60 日之前提交申請，我應該怎樣做？

你應該在申請表格上詳細解釋，至於你的申請會否獲得接納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。

問題 4 爲了遵從法定規定，我應該怎樣做？

首先，你必須緊記現行牌照的屆滿日期，在你的牌照期滿之前三個月，請你採取下列步驟：

- 向本處牌照組索取或在本處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tela.gov.hk>) 下載牌照續期申請表格(T-1 表格)。
- 仔細閱讀申請表格內的指引，如有需要，應安排註冊電業／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你的遊戲機中心，以便取得證明書支持你的申請。
- 以郵寄方式或親自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佐證文件送交本處，並須確保該申請表格在你的牌照期滿前最少 60 日送達本處。

問題 5 申請續牌需要呈交什麼佐證文件？

佐證文件包括：

- 有效的定期測試證明書(表格 WR2)乙份；
- 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(FS 251)乙份；
- 經核證的商業／分行登記證(表格 2)乙份；以及
- 現行牌照的核准圖則。

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

二零零九年五月